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议题等事项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欣悦路 179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, 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2,997,53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5130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,981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837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16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6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787,4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106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994,9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：2,600 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,784,88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
反对：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(草案)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994,9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：2,6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,784,88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
反对：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994,9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：2,6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,784,88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
反对：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994,9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：2,6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,784,88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
反对：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994,9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：2,6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,784,88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
反对：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994,9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：2,6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9,784,88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
反对：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：0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2,994,9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：2,600 股，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9,784,883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;
反对:2,6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;弃权:0
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
筹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994,933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反对:2,600 股,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: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9,784,883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;
反对:2,6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;弃权:0
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02,994,933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4%;反对:2,600 股,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6%;弃权: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9,784,883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;
反对:2,6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;弃权:0
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包括子议案《选举周永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
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张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韩德
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
行累积投票选举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1) 审议通过《选举周永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得票数 101,995,640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,785,590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635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得票数 101,994,438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,784,388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512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选举韩德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得票数 101,986,638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,776,588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715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包括子议案《选举唐国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黄小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侯文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唐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《选举唐国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得票数 101,989,641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,779,591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022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选举黄小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得票数 101,989,637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,779,587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021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选举侯文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得票数 101,992,637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,782,587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328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选举唐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得票数 101,997,038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,786,988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778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包括子议案《选举徐建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选举陈良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《选举徐建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得票数 101,986,640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,776,590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715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选举陈良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得票数 101,997,837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得票数 8,787,787 票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85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 
李云龙

经办律师： 
吴思嘉

2019 年 11 月 28 日